#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含下属子公司)、公司 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及其关联人,以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 金支持,总计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。
- 2、截至2024年12月31日,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公司期末余额80.096.33万元。
- 3、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,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况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含下属子公司)(以下简称"名城控股集团"),为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,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及其关联自然人等,共同作为资金借出方,公司(含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)作为资金借入方,共同签署《财务资金支持框架协议》。各资金借出方拟以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年度财务资金支持,总计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,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

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名城控股集团及其关联人应收公司期末余额 80,096.33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7.64%。

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1000 万美元

成立日期: 1986年1月15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50100611305823J

注册地址: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68-8 号福州 名城城市广场 7#楼 40 层 02 室 (自贸试验区内)

法定代表人: 俞丽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企业总部管理;企业管理;企业管理咨询;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;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;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;建 筑材料销售;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;五金产品批发;针纺织品销售; 服装服饰批发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运输设备租赁服务(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 (不得在《外 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)

股权结构:名城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,持有公司 9.52%股份,利伟集团有限公司为名城控股集团唯一股东,持有其 100%股份,俞培俤先生为利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。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

俞培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,陈华云女士、俞锦先生、俞凯先 生、俞丽女士分别为俞培俤先生的配偶、儿子及女儿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4月26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925,519,761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38.23%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#### 1、交易双方

借出方: 名城控股集团 (含下属子公司);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 俤先生及关联人陈华云女士、俞锦先生、俞丽女士、俞凯先生。

借入方:公司(含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)。

- 2、财务资金支持目的。为全力支持和保障公司经营发展,名城控股集团(含下属子公司)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为借出方,向公司提供年度财务资金支持。
- 3、借款额度及期限。各借出方以其持有的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金支持,总计年度新增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,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- 4、借款年利率。各借出方给予公司的借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公司 已发行或拟发行的信用债对外融资成本。
  - 5、协议生效。该项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生效。
- 6、授权事项。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使用的具体需求,在本次《财务资金支持框架协议》下,由具体借款协议双方签署具体的借款协议及办理相关借款手续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为支持公司发展,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,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

股集团(含下属子公司)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佛先生及其关联人,持续为公司提供不高于外部融资成本的优质资金支持,将有效地补充公司现金流,有利于保证公司新项目拓展,加快公司业务发展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提供财务资金关联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

- 1、2025年4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以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,并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- 2、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,全体非 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 议案,关联董事俞培俤、俞锦、俞丽、俞凯回避表决。
- 3、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 案的投票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

## 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